

西安交通大学促进自然科学学术繁荣

的实施办法

(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自然科学学术繁荣发展,营造宽松学术交流环境,弘扬学术民主风气,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启迪创新思想,支持和鼓励理工医各学院、各学科开展主题新颖、形式灵活、注重实效的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主要形式包括:战略研讨会、名家讲坛、学术论坛、青年学术沙龙和国家部委委托会议等。

战略研讨会主要瞄准国际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凝聚科学前沿问题和未来国家重大技术需求,布局学术研究新增长点。

名家讲坛主要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国内外顶尖学者进行访问和报告,交流最新科技发展前沿,探讨未来科学技术发展趋势。

学术论坛主要鼓励学院和学科围绕某个重大项目、重大难点热点问题或重要基地建设,开展学术报告或专题研讨。

青年学术沙龙主要以培养优秀青年科技学者为目标,搭建形式多样、跨学科的学术交流平台。

国家部委委托会议主要指学院、系所承办的基金委、科技部、教育部等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的学术会议,能够显示和提升学科学术影响力。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战略研讨会由学校主办,科研院承办。学校邀请国家相关部委领导、校内外顶尖学者参加。战略研讨会的主题由学校或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议,一般为战略性、前瞻性的学术研究大方向,为开创和整合学校科研高地和新制高点提供支撑。

第四条 名家讲坛由学校主办,科研院和相关学院、部处联合承办。邀请当前活跃的世界级顶尖学者作报告,并与学校相关实验室进行深度交流,开拓国际合作新局面。

第五条 学术论坛由学校主办,各学院承办,各学院每年应至少组织 2 次。学院应充分发挥学科自身或联合优势,聚焦国家重大科研需求及基地建设任务,通过学术论坛培育和整合国家重大项目或科研基地。

学术论坛必须邀请校外专家参加,且校外专家须是各学科领域的高水平知名学者,包括院士、杰青、长江等国家各类专家,或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包括科技部、基金委等,或大型企业高级技术专家等,人数一般在 5 人以上。

各学院于每年 1 月上旬向科研院提交年度学术论坛活动计划,由科研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青年学术沙龙由科研院主办,项目负责人承办。校内凡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支持的教师在项目执行期内须围绕相关主题至少每年举办 1 次学术沙龙,以此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研讨,交流观点,激发创新思维,营造生动活泼的研讨氛围,提升青年科技工作者科研水平。

第七条 学院、系所应积极争取承办国家部委委托的学术会议，在获得承办资格后向科研院申请备案。

第三章 支持和激励

第八条 战略研讨会、名家讲坛和学术论坛所需经费由各承办学院和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共同承担，青年学术沙龙经费由各主办教师负责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承担，国家部委委托会议由学校给予科研项目或经费支持。

第九条 学校每年对组织学术论坛活动成效显著的学院进行奖励，对未积极落实本办法举办学术论坛的学院减少其后申报项目、奖项等名额分配数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